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國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國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楊家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09 分之0.05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速偵字第901號

13 被 告 張國強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張國強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5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某  
18 處，飲用啤酒約500毫升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 
19 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3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  
20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在屏東縣內埔鄉樹新路與嘉應路口，  
21 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並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6時23  
22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而查悉上  
23 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國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7 復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酒精測定紀錄  
28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 
29 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之自白與  
30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 
02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蔡佰達

08 檢 察 官 楊家將